

龙江银行龙银理财睿满A理财产品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龙江银行郑重提示您：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合同，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蕴含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由此产生的本金和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运作及管理，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收益降低甚至理财本金遭受损失。如因管理人违背相关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

3. 政策法律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因法律法规或政策等原因导致该理财产品不能成立或提前终止，则该理财产品相应不成立或提前终止。

4. 延期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原定到期日，如理财产品项下部分或全部资产因客观原因暂停交易或暂时无法变现，投资管理人可将可供分配的现金资产按照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将暂时无法变现的其他投资组合资产恢复交易或通过其他途径变现后，投资管理人再就该部分资产进行分配。本理财产品的到期日将相应延长。

5.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时间内赎回。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的风险。

6. 再投资风险：（1）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存款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由此本理财产品面临再投资风险；（2）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后，因市场利率下滑，本金和利息再投资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7. 理财产品发行不成功的风险：如自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出现其他使得本理财产品无法正常成立的情况，且经龙江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龙江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8. 利率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投资标的价格和收益率变动，从而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9.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承诺保本，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由所投资的资产兑现支付，若产品存续期间或产品到期投资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发生信用违约，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不仅无法获得理财收益，亦可能损失全部投资本金。

10. 市场风险：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不排除投资的某些投资工具（如债券）市值会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价格波动、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其收益遭受损失的可能。

11. 提前终止风险：投资期内，如果发生龙江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况，龙江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获得持有到期收益的风险。

12. 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风险：投资者应通过龙江银行指定销售渠道购买理财产品，其他非龙江银行指定渠道出具的理财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投资者通过其他非龙江银行指定渠道购买龙江银行理财产品行为不成功，投资本金可能蒙受损失。因为投资者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投资者除了丧失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13. 投资者合规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因此落实的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风控制度，投资者在投资理财产品时以及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需配合产品管理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反电信网络诈骗、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尽职调查等合规要求。为适当履行上述合规义务，投资者需配合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要求提供、更新身份资料、资金来源等各项所需信息，如遇高风险情形、事件或其他根据法律法规或管理人内控要求需采取相应措施的其他情形，管理人可能会对相关投资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或暂停接受认购申请、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冻结份额、提前终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等交易限制措施，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及责任需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提供估值，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龙江银行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龙江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登录龙江银行网站或者致电龙江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45-8888）或到龙江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龙江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龙江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龙江银行联系方式变更，将可能出现龙江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获知相应信息，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 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龙江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

16. 操作风险：由于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或者外部事件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内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原因、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原因、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原因、营业中断和信息技术系统故障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17. 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产品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18. 未知价风险：净值型产品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产品认/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申购与赎回价格以“未知价原则”受理申请。“未知价原则”，即理财产品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提交时，适用的产品单位净值都是未知的。

19. 合作销售机构风险：合作销售机构仅指代销龙江银行理财产品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销售机构的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如因合作销售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不足或合作销售机构未及时办理资金清算或违背相关合作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投资者认购/申购失败或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失。

20. 最不利投资风险：由于上述一种或几种风险，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其收益全部遭受损失的可能。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开放式净值型，产品期限为10年期（产品存续期内龙江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续期，具体公告为准），开放期为2019年12月24日起至产品终止日，产品风险评级为R1（保守型），适合购买客户为风险承受能力为A1（保守型）及以上的客户。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告知龙江银行，并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应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投资者知晓并同意：银行根据银保监会（2018）10号文件的规定对投资者及持有的理财产品相关信息进行登记，并传输给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

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市场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本金为10万元，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10万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如通过龙江银行电子渠购买理财产品，勾选“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老龄客户风险确认书》、《销售协议书》，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视为您签署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销售合同。

在您签署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老龄客户风险确认书（如需签订）、销售协议书的全部内容，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决定。

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老龄客户风险确认书（如需签订）、销售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老龄客户风险确认书（如需签订）、销售协议书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人/本公司（单位）确认已经收到本风险揭示书，且已经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老龄客户风险确认书（如需签订）、销售协议书等全部理财合同，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理财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接受本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老龄客户风险确认书（如需签订）、销售协议书等文件的全部内容，购买该理财产品为本人/本公司（单位）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认为该理财产品完全适合本人/本公司（单位）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本人/本公司（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人/本公司（单位）确认龙江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有关免除、限制龙江银行责任或龙江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予以说明，本人/本公司（单位）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本人确认如下：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A1保守型 ☐B1稳健型 ☐C1平衡型 ☐D1成长型 ☐E1进取型

（客户需全文抄录：本人/本公司（单位）已经阅读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确认人（签字）： _____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龙江银行龙银理财睿满A理财产品 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以及对以上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共同组成投资者与龙江银行之间理财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符合目标客户标准的投资者发售。
-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投资者承诺其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其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投资者将配合龙江银行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根据自身判断审慎独立做出投资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不受任何诱导、误导。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销售本产品的龙江银行网点咨询。
- 本理财产品仅通过龙江银行分支机构理财销售专区、代销龙江银行理财产品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相应电子银行渠道销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前应主动在中国理财网查询理财产品登记编码，购买理财产品后应主动通过龙江银行营业网点理财销售专区、龙江银行电子渠道查询理财产品份额，其他非龙江银行指定销售渠道所出具的理财合同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期最高收益、预计收益、业绩比较区间、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仅供参考，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龙江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龙江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 **您的本金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龙江银行有权单方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龙江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在龙江银行官网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 本理财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 本理财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 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龙江银行所有。
- 投资者应主动查询龙江银行与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信息披露。
- 如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龙江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龙江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45-8888）。

产品概述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概要，龙江银行列举以下核心要素，**但本要素表信息并非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之全部。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须全面阅读并确保充分知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各部分信息，以全面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所有事项。**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产品名称	龙江银行龙银理财睿满A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RM-A-2019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C1128819000666。投资者可依据本产品的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运作方式	开放式净值型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产品风险评级为R1（保守型）， （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仅是龙江银行内部评测结果，仅供客户参考）
目标客户	经龙江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A1（保守型）及以上的个人客户和法人客户。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产品期限	10 年 龙江银行有权行使提前终止权和延期终止权，若确需行使前述权利，龙江银行将另行公告。
销售范围	全辖分支机构、代销龙江银行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及相应电子银行渠道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计划发行规模上限	500亿元人民币 （计划发行规模依实际募集情况可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龙江银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理财产品份额	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1份
产品募集期/认购期	2019年12月18日-2019年12月19日 龙江银行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产品认购期的权利。如有变动，产品实际认购期以龙江银行公告为准。认购期结束，停止本理财产品销售。
认购/申购起点	客户在募集期认购产品，1元人民币为1份，认购起点金额为 1万元 ，超过认购起点金额部分，应为 1000元 的整数倍；客户在开放期申购本理财产品，申购

	起点金额为1万元，超过申购起点金额部分，应为1000元的整数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如果所采用的业绩比较基准不再符合本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和投资策略，或有更合适的业绩比较基准，管理人可采用其他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披露。 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龙江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龙江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单一客户持有上限	个人投资者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其持有上限为10000万元和本理财产品剩余规模的较小值；法人投资者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其持有上限为10000万元和本理财产品剩余规模的较小值。龙江银行有权拒绝超过客户持有上限部分的认购/申购申请，对于龙江银行决定拒绝的认购/申购申请，视为认购/申购不成功。
认购划款日	2019年12月20日
认购登记日	2019年12月20日
产品成立日	2019年12月20日 为保护客户利益，龙江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本理财产品，产品提前成立时，银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如募集期内认购规模未达到计划发行量，或因监管政策等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成立时，则龙江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并将在2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还至投资者认购账户。
产品封闭期	2019年12月20日—2019年12月23日
开放期	2019年12月24日起至产品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
交易时间	工作日 8：30-15：30 （以银行系统时间为准）
申购规则	如投资者在开放期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提出申购申请，将在申购申请日（T日）后1个工作日实现扣款，确认份额。如投资者在开放期的工作日非交易时间或非工作日提出申购申请，上述流程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赎回规则	如投资者在开放期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我行将在赎回申请日（T日）后1个工作日确认赎回份额，并将投资者应得的赎回资金不晚于T+2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如投资者在开放期的工作日非交易时间或非工作日提出赎回申请，上述流程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巨额赎回	如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工作日，投资者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即为巨额赎回，银行有权拒绝超出部分的赎回申请。若连续2个工作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我行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并最迟于下一工作日通过营业网点或电子银行渠道进行公告。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T+1 个工作日公布 T 日（工作日）产品份额净值。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指 1 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保留至小数点后 <u>6</u> 位， <u>6</u> 位以下四舍五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随投资收益变化，有可能小于 1 元人民币。
分红规则	当产品单位净值达到一定金额时，管理人有权对产品进行分红，并至少提前 <u>2</u> 个工作日发布信息披露报告说明具体分红金额及分红方式。
产品管理人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年化）	不超过 0.5%/年，每日计提，每季提取
投资管理费（年化）	不超过 0.5%/年，每日计提，每季提取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费率（年化）	不超过 0.05%/年，每日计提，每季提取
投资顾问费（年化）	不超过 0.07%/年，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提前和延期终止权	龙江银行对本产品保留以下权利：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天提前终止产品的权利，以及在产品到期日延期结束产品的权利。银行在提前终止日或者在产品到期日前 2 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募集期购买撤单	在理财产品募集期最后一天的 17:00 前允许投资者全部或者部分撤销已递交的认购申请，部分撤销只适用于投资者多次认购的情况，投资者必须对应每笔认购的全部金额逐笔撤销；投资者部分撤销后剩余的各笔认购份额总和不得低于 1 万元（如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公募产品调整认购起点金额的，本理财产品可作出相应调整）。
开放期申购、赎回撤单	在本理财产品开放期内，投资者申购/赎回本理财产品的，在银行对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开始确认前一个工作日闭市前（目前系统闭市时间为 15:30，若后续系统时间调整我行将及时公告），投资者可撤销产品申购/赎回申请；银行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开始进行确认后，投资者不得撤销申购/赎回申请。
清算期	产品理财期内，认购划款日至产品成立日为认购清算期，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为终止清算期，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为提前终止清算期（若银行提前终止理财），延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为延期终止清算期（若银行延期终止理财）。上述清算期内均不计付收益。
工作日	除去周六、周日及节假日的日期。节假日为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税款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

	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	--

投资运作

1. 投资策略

该产品投资策略注重长期稳健增值，在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市场的研究分析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产品的长期稳健增值。

2. 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理财资金可直接或通过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 （1）现金；
- （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 （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 （4）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5）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等。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产品说明书约定，避免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的前提下，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可能包括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及其关联方发行、承销、管理的符合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本理财产品可能与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及其关联方、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及其关联方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互为交易对手或从事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范围和投资资产种类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信息披露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股票；
-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4）信用等级在AA+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 （5）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3. 投资比例

各投资品种的计划配置比例如下：

投资品种	计划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不低于80%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投资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将在所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将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上述投资比例内，监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投资范围和配置比例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对投资比例无其他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4. 投资限制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1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

(2)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2%；本款所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3)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AAA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

(4)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

(5) 本理财产品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本机构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告知托管机构，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各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银保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理财产品应当确保持有足够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本理财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5%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

(2) 本理财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10%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3) 本理财产品投资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债券买入返售、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者交易的债券等由于法律法规、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 资产净值的10%;

(4) 本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1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除外。

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2)(4)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3)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5. 产品管理人应当根据投资者集中度情况对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

(1) 当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5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2) 当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2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银保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产品管理人

本产品管理人为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龙江银行拥有专业化的资产管理团队和丰富的理财投资经验,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为客户甄选优质投资项目,并通过各项资产类别的动态管理,把握投资机会,提高投资收益。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的发行机构、从事本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本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主要职责以管理人与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合作机构进行准入,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信息披露”约定方式发布相关信息。本理财产品的投资顾问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若投资顾问发生变更,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托管人

本产品的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

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管理人享有以下权利：

1. 按照本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资金；
2. 按照本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投资管理费和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费用（如有）；
3. 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因处理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务所支出的理财产品费用及税费的，对理财产品资金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4. 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本理财产品的期限；
5. 管理人有权单方调整本理财产品的认购规模上限、认购起点、认购金额上限、认购资金的最低金额、单笔认购上限、单笔申购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客户持有上限、赎回上限等要素；
6. 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
7. 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产品的利益，对被投资各类基金（含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产品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8. 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风险处置，行使、放弃、变更相关权利义务等法律行为；
9. 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调整估值日。
10.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理财产品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产品规模上限

1. 若在募集期结束之前，本产品认购金额提前达到规模上限，则龙江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停止本产品的认购。
2. 若在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申购总份额与存续总份额达到规模上限，则龙江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暂停本产品的申购和追加申购。
3. 龙江银行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等调整本产品规模上限，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上限之日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理财产品认购

1. 认购期：**2019年12月18日-2019年12月19日**，投资者可在产品认购期申请购买本产品。

2.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

3. 认购起点与追加

在理财产品认购期内，投资者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万元，高于认购单笔最低限额的金额须为1000元的整数倍。

4. 认购上限：500亿元人民币，认购金额达到产品规模上限则本理财产品停止认购。

5. 认购登记：**2019年12月20日**。龙江银行在产品的认购登记日为投资者成功登记产品的认购份额，视为投资人的认购交易成功。投资者应在产品登记日后及时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6. 认购手续：在理财产品认购期内，在龙江银行相应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及电话银行进行办理认购。
7. 发售对象：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符合目标客户标准的投资者发售。
8. 认购撤单时间：在理财产品募集期最后一天的17:00前可申请全部或者部分撤销已递交的认购申请，部分撤销只适用于投资者多次认购的情况，投资者必须对应每笔认购的份额逐笔撤销。投资者部分撤销后剩余的各笔认购金额总和不得低于1万元（如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公募产品调整认购起点金额的，本理财产品可作出相应调整）。
9.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认购申请被受理后，认购款项以人民币资金形式存入龙江银行，且龙江银行有权冻结该部分资金。
10. 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本理财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龙江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成立本理财产品，则龙江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如理财产品不成立，龙江银行将于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到的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认购划款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理财产品的申购

1. 申购时间：产品开放期内可办理申购申请。
2. 申购原则：金额申购。
3. 申购日：指系统受理客户申购申请的日期，如客户在产品工作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则提交日期即为申购日，如投资者在产品开放期非工作日或在工作日非交易时间提交申购申请，申购日为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期的下一个工作日。
4. 申购金额：客户申请购买的金额。
5. 申购确认金额：管理人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如遇超额申购等情况，资金将在2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客户申购账户中。
6. 申购确认份额：申购份额=申购确认金额/申购日份额净值。

计算示例1：

假设客户2023年12月14日（工作日 星期四）12:00（交易时间）申请申购金额为20000元，12月15日（工作日 星期五）公布12月14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1.25，则12月15日确认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确认份额=20000/1.25=16000份

计算示例2：

假设客户2023年12月15日（工作日 星期五）12:00（交易时间）申请申购金额为20000元，12月18日（工作日 下星期一）公布12月15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1.3，则12月18日确认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确认份额=20000/1.3=15384.62份

计算示例3：

假设客户2023年12月14日（工作日 星期四）21:00（非交易时间）申请申购金额为20000元。因非交易时间申购，申购日顺延为12月15日（工作日 星期五）。12月18日（工作日 下星期一）公布12月15日理财产

品份额净值为1.25，则12月18日确认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确认份额=20000/1.3=15384.62份

7. 申购起点与追加金额：投资者申购起点为 1 万元，超过金额为1000元的整数倍。
8. 申购的扣款和确认时间：如投资者在申购日（T日）提出申购申请，将在T日后第1个工作日实现扣款，确认份额。
龙江银行在产品的申购确认日为投资者成功确认产品的申购份额，视为投资人的申购交易成功。投资者应在申购确认日后及时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申购的份额。
9. 暂停申购：发生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 (2) 发生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情况时；
 - (3) 当产品申购金额将导致产品规模大幅波动，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时；
 - (4)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
 - (5) 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当投资者未能满足管理人的客户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监测及报告、反恐怖融资及制裁名单筛查等措施的配合义务时（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提供与更新身份资料等），或当投资者出现较高风险情形、本理财产品洗钱风险等级调整导致客户风险与产品洗钱风险等级不能匹配等情形发生，并且投资者无法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该等风险情形时；
 - (6) 其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情形。
10. 申购撤单时间：在本理财产品开放期内，投资者申购本理财产品的，在银行对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前一个工作日闭市前（目前系统闭市时间为15:30，若后续系统时间调整我行将及时公告），投资者可撤销产品申购申请；银行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开始进行确认后，投资者不得撤销申购申请。撤销后，投资者最低持有份额为1000份。

示例1：

假设客户12月14日（工作日 星期四）12:00 交易时间申请申购，客户12月14日（工作日 星期四）15:30（闭市时间）前可撤单。

示例2：

假设客户12月14日（工作日 星期四）21:00 交易时间申请申购，客户12月15日（工作日 星期五）15:30（闭市时间）前可撤单。

理财产品的赎回

1. 赎回时间：产品开放期内可办理赎回申请。投资者除可以在约定的赎回申请期内赎回本理财产品外，其他时间内不得赎回。
2. 赎回原则：份额赎回
3. 赎回日：指系统受理客户赎回申请的日期，如客户在产品工作日交易时间内提交赎回申请，则提交日期即为赎回日，如投资者在产品开放期非工作日或在工作日非交易时间提交赎回申请，赎回日为实际提交赎回申请日期的下一个工作日。
4. 赎回份额：指客户发起的赎回数量。本产品支持全部赎回或部分赎回，赎回最小单位不设限制。投资者最低持有份额为 1000 份，如部分赎回后份额小于最低持有份额系统将拒绝受理赎回申请或对该份额进行强制清盘处理。

5. 赎回确认份额：管理人实际确认的申购份额，如遇超额赎回等情况，参考相应条款。

6. 赎回确认金额：赎回确认金额=赎回确认份额×赎回日份额净值

计算示例：

假设客户T日（工作日）申请赎回份额为1000份，T+1日（工作日）公布T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1.25，则T+1日确认的赎回确认金额为：赎回确认金额=1000×1.25=1250元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投资者无法收回本金。

7. 赎回的确认和到账时间：如投资者在理财产品开放期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我行将在赎回申请日（T日）后第1个工作日确认赎回份额，并将投资者应得的赎回资金不晚于T+2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如投资者在理财产品开放期的工作日非交易时间或非工作日提出赎回申请，上述流程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8. 巨额赎回：如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工作日，投资者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即为巨额赎回，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超出部分的赎回申请。若连续2个工作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产品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并最迟于下一工作日通过营业网点或电子银行渠道进行公告。

9. 强制赎回：为保证产品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在一定情形下，产品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产品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收取强制赎回费用情形如下：

（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产品管理人与托管机构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该情形下收取的强制赎回费用全额计入产品财产。

（2）本产品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

10. 暂停赎回：发生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情况时；

（3）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出现异常，或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导致产品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

（4）发生在本理财产品的产品开放期内连续2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大额赎回时；

（5）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

（6）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当投资者未能满足管理人的客户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监测及报告、反恐怖融资及制裁名单筛查等措施的配合义务时（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提供与更新身份资料等），或当投资者出现较高风险情形、本理财产品洗钱风险等级调整导致客户风险与产品洗钱风险等级不能匹配等情形发生，并且投资者无法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该等风险情形时；

（7）其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暂停赎回的情形。

11. 撤单时间：在本理财产品开放期内，投资者赎回本理财产品的，在银行对投资者赎回申请开始确认前一个工作日闭市前（目前系统闭市时间为15:30，若后续系统时间调整我行将及时公告），投资者可撤销产品赎回申请；银行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开始进行确认后，投资者不得撤销赎回申请。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1.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指1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

2.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产品总资产-理财产品总负债)/理财产品总份额

本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随投资收益变化，龙江银行于每工作日（T日）计算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并于T+1个

工作日内通过“信息披露”约定的渠道发布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6位，小数点6位以后四舍五入。

理财产品估值

1. 估值日：龙江银行于每工作日计算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2. 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20号，本理财产品暂参照货币市场基金的“摊余成本+影子定价”方法进行估值。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产品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认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产品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产品管理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产品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龙江银行于每工作日计算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6位，小数点6位以后四舍五入。

3.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暂停估值，该种情况理财产品估值日期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 当产品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其他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3) 理财产品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

4. 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理财产品费用

理财产品费用指理财产品在成立、管理、运作、处分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税费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1. 销售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龙江银行官方信息披露）

2. 投资管理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龙江银行官方信息披露）

3. 托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龙江银行官方信息披露）
4. 估值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龙江银行官方信息披露）
5. 理财财产管理、运用或者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和交易费用。
6. 投资顾问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龙江银行官方信息披露）
7. 为维理财财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
8. 应由理财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理财财产中提取并支付。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参与方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理财产品资产中优先受偿。

银行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在进行信息披露后对本理财产品费用名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的，在前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投资者不接受调整的，应按照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本理财产品设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违法违规、违反理财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理财产品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理财产品税费

1. 理财产品税费在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
2. 除理财产品文件另有约定外，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适用法律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3. 若适用法律要求投资管理人代扣代缴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应纳税款的，投资管理人将依法履行扣缴义务，份额持有人对此应给予配合。
4. 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作、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适用法律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投资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理财产品税费，应在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扣除并由管理人申报和缴纳，份额持有人对此应予同意及充分配合。但投资管理人向理财产品收取固定投资管理费而产生的纳税义务履行，不适用本条。

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如下情形，龙江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龙江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2. 因企业信用恶化，市场利率大幅下滑，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龙江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理财产品。
3.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连续 20 个工作日本理财产品余额低于 1000万份 时，则龙江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龙江银行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在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龙江银行官方网站（www.lj-bank.com）及相应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投资者应得资金。如果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该理财产品的实际理财持有期限将小于预定理财持有期限，投资者将

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同时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投资者应得资金 = 提前终止日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 × 提前终止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投资者无法收回本金。

理财产品到期

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0年，如到期日逢节假日顺延（适用节假日：中国法定公众假日）。投资者持有睿满A理财产品到期时，我行不承诺保证本金，投资者在到期日的应得资金随投资盈亏水平浮动，上不封顶，下不保底，不设止损点。

睿满A理财产品到期时，如项下财产全部变现，产品管理人在理财产品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在睿满A理财产品原定到期日，如理财产品项下部分或全部资产因客观原因暂停交易或暂时无法变现，投资管理人可将可供分配的现金资产按照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将暂时无法变现的其他投资组合资产恢复交易或通过其他途径变现后，投资管理人再就该部分资产进行分配。本理财产品的到期日将相应延长。

投资者应得资金 = 投资者到期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 × 到期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投资者无法收回本金。

信息披露

投资者应主动查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主动及时查询信息，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其他非银行过错原因造成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 理财产品成立事项公告

如龙江银行决定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将在认购期结束后的第2个工作日，在龙江银行官方网站（www.lj-bank.com）或相应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本理财产品正常成立后2个工作日内，在龙江银行官方网站（www.lj-bank.com）或相应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2. 理财产品净值披露

每个开放日结束后1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披露开放式理财产品的单位净值。净值披露通过龙江银行官方网站（www.lj-bank.com）或相应营业网点披露。

3. 理财产品定期报告

投资管理人定期撰写并编制理财产品运行报告，向投资者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理财产品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报告在龙江银行官方网站（www.lj-bank.com）或相应营业网点披露。

4. 理财产品到期公告

龙江银行在理财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理财产品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到期公告通过龙江银行官方网站（www.lj-bank.com）或相应营业网点披露。

5. 理财产品临时信息披露

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出现理财产品募集期延长；理财产品提前、延期终止；理财产品暂停申购/认购、暂停赎回、部分赎回、暂停估值；理财产品收益分配事项；理财产品转换运作方式；理财产品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的；涉及理财产品管理业务、理财产品财产、理财产品保管业务的重大诉讼；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机构、理财产品托管机构、投资顾问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更换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机构、理财产品托管机构、投资顾问、发售机构；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龙江银行有权单方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其它应披露的事项时，通过龙江银行官方网站（www.lj-bank.com）或相应营业网点披露。

6. 理财产品重大事项公告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龙江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龙江银行可视情况选择以下或多种方式告知客户：龙江银行官方网站（www.lj-bank.com）、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方式邮寄、手机短信等。

风险揭示

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客户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2. 管理人风险；3. 政策法律风险；4. 延期风险；5. 流动性风险；6. 再投资风险；7. 理财产品发行不成功的风险；8. 利率风险；9. 信用风险；10. 市场风险；11. 提前终止风险；12. 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风险；13. 投资者合规风险；14. 信息传递风险；15. 不可抗力风险；16. 操作风险；17. 税务风险；18. 未知价风险；19. 合作销售机构风险；20. 最不利投资风险。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本理财产品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2. 如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由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龙江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龙江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45-8888）。